

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20250409002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 天津美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物料制作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律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工艺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折页	四色折页具体参数，纸张300 克进口珠光冰白纸双面四色 uv 机印刷，四折三页模切加压痕，局部烫黄金颜色，折成成品。	3.8	4700	17860
总计					17860

二、服务费用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宣传物料制作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1786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服务。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安装制作所需的相关素材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所供素材著作权问题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需对宣传物料制作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明确要求而影响广告制作完成时间、效果，乙方免责。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宣传物料平面图稿的整体创作。

2、凡因甲方原因导致宣传物料制作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如因天气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能如期交付甲方，乙方免责。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作及设计，确保完成品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使用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五、付款及审片方式：

1、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服务，经甲方确认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 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17860.00 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津美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0MA05JR5A24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2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账 号：02010901040023852

2、审核方式：

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并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提供平面图稿设计所需资料和先期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制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自甲方预付款中扣除乙方前期损失；乙方未按时完成平面图稿的设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附带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合法约束力。

3、因自然、政治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4、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裁判。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投资促进局

签字（盖章）：



乙方：天津美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